

2022 年度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等。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本县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的政策规定和实施意见，统一管理全县党政机关和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1. （二）研究制订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实施意见，审核县级党政群各部门和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2. （三）协调县级党政群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各部门之间以及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的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以及人员编制结构的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全县党政群机关股级以上机构设置和调整，审核县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3. （四）研究制定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

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相当肌级规格以及县属事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的审批；负责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与编制管理方案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4.（五）负责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的各项工作，参与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的代码标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5
清流县事业单位登记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主要任务是：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推进改革为主基调，持续提高体制机制改革水平 1. 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一是完成首批赋权。认真

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落实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征求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的意见建议，牵头制定印发《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的原则，赋予乡镇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 166 项，并对重点任务进行分工，明确部门和乡镇职责。二是组建执法机构。印发《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乡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各乡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更名为综合执法大队，并对乡镇所属事业单位“两中心一大队”工作职责重新进行调整。三是加强编制配备。会同县人社局印发《关于做好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组建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编制在乡镇事业编制总数中约占三分之一的原则，对“两中心一大队”人员进行重新定编定岗。调整后，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编制总量为 94 名，占乡镇事业编制总量的 32%，现有人员 70 人。四是开展执法培训。联合县司法局召开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邀请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 9 个部门的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主会场和乡镇分会场共计 120 余人参加培训。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县乡

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2.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牵头制定印发了《清流县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将县总医院在核定机构编制总量内的人员编制结构调整、人员编制使用、内设机构调整等权限下放给县总医院，改编制使用审批制为备案制，进一步扩大县总医院用编用人自主权。

1. (二)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主题，持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1. 合理调整机构设置。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门职责调整，进一步优化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县委组织部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县委文明办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宣传文化中心”加挂“清流县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牌子；县政府办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县财政局内设机构“经济建设股”加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股”牌子，“监督检查股”加挂“清流县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撤销“清流县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增设内设机构“教育督导股”，设立“清流县龙津学校”并加挂“清流县第一中学附属学校”牌子；县司法局增设“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中华职教社加挂“清流县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牌子；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森林资源监测

站”加挂“清流县林长制工作服务中心”牌子；县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加挂“清流县燃气工作站”牌子；县卫健局内设机构“医政中医科教股”加挂“清流县中医药管理局”牌子等。

2. 优化管理机构编制。

一是加强职数配备。将清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科级领导职数由2名调整为3名；核定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副科级领导职数各1名。二是盘活编制资源。动态调整机构编制资源，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机构编制需求。一年来，共新设立事业单位4个，撤销事业单位1个，增加25个事业单位的编制51名，核减40个事业单位的编制65名。三是提升机构规格。加强与市委编办的对接联系，积极争取将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处级，县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正科级，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科级。目前，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个单位的机构规格已获得上级部门批复确认。

3. 服务保障人才引进。

结合全县编制使用现状和各单位人才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年度进人用编计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及人才引进安置等工作。2022年共核定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名额175名，其中：公务员（含参公）招考名额26名，事业单位招聘名

额 149 名（含卫健系统 42 名、教育系统 58 名），其中卫健系统招聘紧缺人才 20 名，教育系统招聘紧缺人才 14 名。核定卫健系统定向委培生名额 9 名。接收安排选调生 5 人。4. 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一是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下发《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 2021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完善服务指南，建立清单台帐，加强业务指导，全县 211 家事业单位进行了法人重要事项公示。二是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工作，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通过下发文件、电话通知、微信联系等多种途径，督促相关事业单位及时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现已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42 家、变更登记 63 家、注销登记 52 家，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34 家。同时，加强回收印章管理，将收回的印章统一登记造册，做好封存并移交公安部门。

2.（三）坚持以自身建设为主抓手，持续提高创建“模范机关”水平 1. 扎实抓好理论武装。一是坚持集体学习。落实“第一议题”和“每周一学习”制度，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用好用活“青年干部讲堂”等载体，续续开展党员干部导学，认真组织学习《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读物和重要论述，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已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 24 次，开展专题研讨 4 次，

专题党课 2 场。二是支部联合共学。深化学习《习近平在福建》等系列采访实录，与县委文明办、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直机关党工委、统计局等 5 个党支部的党员干部共同听取《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专题党课，与联合共建党支部一起观看相关视频讲解，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更好地运用新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全面推进机关党建。

一是落实党支部各项制度。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等制度，尤其是做好批评和自我批评与谈心谈话两项工作，让党员干部在相互提醒和督促中成长进步，增强党员意识、政治意识、参与意识。今年来共开展谈心谈话 2 场，参与人数 16 人次；开展新调入人员谈话 1 场。

二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积极履行“一岗双责”，扎实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及时传达贯彻中央、省、市、县意识形态工作精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分析研判，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 1 场。

三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将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与机构编制工作一体部署、统筹推进。通过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讲廉政党课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和事业观，自觉树立廉洁自律的良好形象。今年来共召开党风廉政教育专题会议 2 次，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 1 场，参观

县法院警示教育基地1次。3. 做好挂乡包村和联系社区工作。一是做好防汛救灾。根据县防指《关于做好下沉一线督导防暴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立即与挂包的李家乡古坑村联系，抽调干部组成2支小分队，由2名副主任带队，前往古坑村蹲点，与村干部一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跟踪落实防汛工作。二是开展精准帮扶。定期走访挂包古坑村的3户脱贫户，积极宣传政策，落实帮扶措施。“春节”“重阳节”等节日送上慰问金及慰问品。深入走访慰问挂包帮扶的1户城市困难家庭，了解其家庭成员、困难原因、身体状况、收入等情况，并宣传医保、社保政策及帮扶相关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三是参与疫情防控。针对国内疫情反复多点爆发的情况，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社区统一安排，认真做好网格内人员摸排、全员核酸登记、全员核酸采样现场志愿服务、信息上报、网格微信群组建、疫情防控宣传、火车站值班防疫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58	本年支出合计	148.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8
			0.00
总计	154.40	总计	154.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53.58	153.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32	148.3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	148.32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8.32	148.32	0.00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48.32	148.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	148.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3.58	本年支出合计	148.32	148.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8	6.0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8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54.40	总计	154.40	154.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32	148.3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32	148.32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8.32	148.32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48.32	148.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41	30201	办公费	1.4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38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5
30103	奖金	12.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2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0.1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0.34	公用经费合计					1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4.40 万元,支出总计 154.4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1.38 万元,增长 16.07%,主要是 2022 年 9 月新调进 1 人,增加人员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 153.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93 万元,增长 20.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 148.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3 万元,增长 12.2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8.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0.34 万元,

公用支出 17.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4.40 万元，支出总计 154.4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1.38 万元，增长 16.07%，主要是：2022 年 9 月新调进 1 人，增加人员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8.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3 万元，增长 12.2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01-行政运行支出 148.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13 万元，增长 12.2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9 月新调进 1 人，增加人员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

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公车购置需求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年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年度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年没有公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节省经费。累计接待 1 批次、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公用经费、行政审批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03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公用经费、行政审批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1.03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1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支出 3.33 万元，增长 22.7%，主要原因是：2022 年 9 月新调入 1 名人员，购置电脑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公用经费、行政审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事业单位改革经费、行政审批工作经费、中文域名注册费等		
主要成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坚持以推进改革为主基调, 持续提高体制机制改革水平</p> <p>1. 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一是完成首批赋权。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落实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 广泛征求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的意见建议, 牵头制定印发《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的原则, 赋予乡镇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 166 项, 并对重点任务进行分工, 明确部门和乡镇职责。二是组建执法机构。印发《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乡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 将各乡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更名为综合执法大队, 并对乡镇所属事业单位“两中心一大队”工作职责重新进行调整。三是加强编制配备。会同县人社局印发《关于做好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组建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按照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编制在乡镇事业编制总数中约占三分之一的原则, 对“两中心一大队”人员进行重新定编定岗。调整后, 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编制总量为 94 名, 占乡镇事业编制总量的 32%, 现有人员 70 人。四是开展执法培训。联合县司法局召开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 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邀请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 9 个部门的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 主会场和乡镇分会场共计 120 余人参加培训。通过此次培训, 进一步提升了全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p> <p>2.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 牵头制定印发了《清流县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 将县总医院在核定机构编制总量内的人员编制结构调整、人员编制使用、内设机构调整等权限下放给县总医院, 改编制使用审批制为备案制, 进一步扩大县总医院用编用人自主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主题, 持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p> <p>1. 合理调整机构设置。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门职责调整, 进一步优化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县委组织部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 县委文明办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宣传文化中心”加挂“清流县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牌子; 县政府办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县财政局内设机构“经济建设股”加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股”牌子, “监督检查股”加挂“清流县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 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撤销“清流县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 县教育局增设内设机构“教育督导股”, 设立“清流县龙津学校”并加挂“清流县第一中学附属学校”牌子; 县司法局增设“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县中华职教社加挂“清流县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牌子; 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森林资源监测站”加挂“清流县林长制工作服务中心”牌子; 县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加挂“清流县燃气工作站”牌子; 县卫健局内设机构“医政中医科教股”加挂“清流县中医药管理局”牌子等。</p> <p>2. 优化管理机构编制。一是加强职数配备。将清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科级领导职数由 2 名调整为 3 名; 核定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副科级领导职数各 1 名。二是盘活编制资源。动态调整机构编制资源, 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机构编制需求。一年来, 共新设立事业单位 4 个, 撤销事业单位 1 个, 增加 25 个事业单位的编制 51 名, 核减 40 个事业单位的编制 65 名。三是提升机构规格。加强与市委编办的对接联系, 积极争取将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处级, 县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正科级, 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科级。目前, 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个单位的机构规格已获得上级部门批复确认。</p> <p>3. 服务保障人才引进。结合全县编制使用现状和各单位人才需求情况, 合理确定年度进人用编计划,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及人才引进安置等工作。2022 年共核定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名额 175 名, 其中: 公务员(含参公)招考名额 26 名, 事业单位招聘名额 149 名(含卫健系统 42 名、教育系统 58 名), 其中卫健系统招聘紧缺人才 20 名, 教育系统招聘紧缺人才 14 名。核定卫健系统定向委培生名额 9 名。接收安排选调生 5 人。</p> <p>4. 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一是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下发《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 2021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完善</p>		

		服务指南，建立清单台帐，加强业务指导，全县 211 家事业单位进行了法人重要事项公示。二是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工作，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通过下发文件、电话通知、微信联系等多种途径，督促相关事业单位及时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现已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42 家、变更登记 63 家、注销登记 52 家，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34 家。同时，加强回收印章管理，将收回的印章统一登记造册，做好封存并移交公安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3	21.03	19.81	10	94.2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3	21.03	19.81	—	94.19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坚持以推进改革为主基调，持续提高体制机制改革水平</p> <p>1. 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一是完成首批赋权。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落实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征求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的意见建议，牵头制定印发《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的原则，赋予乡镇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 166 项，并对重点任务进行分工，明确部门和乡镇职责。二是组建执法机构。印发《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乡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各乡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更名为综合执法大队，并对乡镇所属事业单位“两中心一大队”工作职责重新进行调整。三是加强编制配备。会同县人社局印发《关于做好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组建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编制在乡镇事业编制总数中约占三分之一的原则，对“两中心一大队”人员进行重新定编定岗。调整后，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编制总量为 94 名，占乡镇事业编制总量的 32%，现有人员 70 人。四是开展执法培训。联合县司法局召开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邀请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 9 个部门的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主会场和乡镇分会场共计 120 余人参加培训。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p> <p>2.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牵头制定印发了《清流县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将县总医院在核定机构编制总量内的人员编制结构调整、人员编制使用、内设机构调整等权限下放给县总医院，改编制使用审批制为备案制，进一步扩大县总医院用编用人自主权。</p> <p>(二) 坚持以服务发展为主题，持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p> <p>1. 合理调整机构设置。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门职责调整，进一步优化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县委组织部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县委文明办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宣传文化中心”加挂“清流县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牌子；县政府办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县财政局内设机构“经济建设股”加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股”牌子，“监督检查股”加挂“清流县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撤销“清流县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增设内设机构“教育督导股”，设立“清流县龙津学校”并加挂“清流县第一中学附属学校”牌子；县司法局增设“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中华职教社加挂“清流县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牌子；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森林资源监测站”加挂“清流县林长制工作服务中心”牌子；县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加挂“清流县燃气工作站”牌子；县卫健局内设机构“医政中医科教股”加挂“清流县中医药管理局”牌子等。</p> <p>2. 优化管理机构编制。一是加强职数配备。将清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科级领导职数由 2 名调整为 3 名；核定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副科级领导职数各 1 名。二是</p>			

				<p>盘活编制资源。动态调整机构编制资源，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机构编制需求。一年来，共新设立事业单位4个，撤销事业单位1个，增加25个事业单位的编制51名，核减40个事业单位的编制65名。三是提升机构规格。加强与市委编办的对接联系，积极争取将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处级，县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正科级，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科级。目前，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2个单位的机构规格已获得上级部门批复确认。</p> <p>3.服务保障人才引进。结合全县编制使用现状和各单位人才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年度进人用编计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及人才引进安置等工作。2022年共核定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名额175名，其中：公务员（含参公）招考名额26名，事业单位招聘名额149名（含卫健系统42名、教育系统58名），其中卫健系统招聘紧缺人才20名，教育系统招聘紧缺人才14名。核定卫健系统定向委培生名额9名。接收安排选调生5人。</p> <p>4.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一是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下发《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2021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完善服务指南，建立清单台账，加强业务指导，全县211家事业单位进行了法人重要事项公示。二是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工作，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通过下发文件、电话通知、微信联系等多种途径，督促相关事业单位及时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现已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42家、变更登记63家、注销登记52家，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34家。同时，加强回收印章管理，将收回的印章统一登记造册，做好封存并移交公安部门。</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构编制事项调整	≤8项	8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2项	2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21.03万元	21.03	10	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5万元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编制事项调整	≤8分钟	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行政审批满意度85%以上	≤901	1	10	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67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公用经费、事业单位改革经费、行政审批和中文域名注册工作经费在使用过程中无法一一对应使用项目			做为全额使用财政拨款资金的行政单位，公用经费、事业单位改革经费、行政审批和中文域名注册工作经费可以统一使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公用经费、行政审批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公用经费、事业单位改革经费、行政审批工作经费、中文域名注册费等

(二) 主要成效

(一) 坚持以推进改革为主基调，持续提高体制机制改革水平

1. 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一是完成首批赋权。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落实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广泛征求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的意见建议，牵头制定印发《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的原则，赋予乡镇第一批行政执法事项 166 项，并对重点任务进行分工，明确部门和乡镇职责。二是组建执法机构。印发《中共清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乡镇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将各乡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更名为综合执法大队，并对乡镇所属事业单位“两中心一大队”工作职责重新进行调整。三是加强编制配备。会同县人社局印发《关于做好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组建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编制在乡镇事业编制总数中约占三分之一的原则，对“两中心一大队”人员进行重新定编定岗。调整后，各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编制总量为 94 名，占乡镇事业编制总量的 32%，现有

人员 70 人。四是开展执法培训。联合县司法局召开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会，采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邀请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 9 个部门的分管领导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主会场和乡镇分会场共计 120 余人参加培训。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

2.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牵头制定印发了《清流县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办法》，将县总医院在核定机构编制总量内的人员编制结构调整、人员编制使用、内设机构调整等权限下放给县总医院，改编制使用审批制为备案制，进一步扩大县总医院用编用人自主权。

（二）坚持以服务发展为主题，持续提升机构编制管理水平

1. 合理调整机构设置。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门职责调整，进一步优化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设置。县委组织部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县委文明办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宣传文化中心”加挂“清流县志愿服务促进中心”牌子；县政府办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县财政局内设机构“经济建设股”加挂“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股”牌子，“监督检查股”加挂“清流县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增设事业单位“清流县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撤销“清流县国有资产投资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增设内设机构“教育督导股”，设立“清流县龙津学校”并加挂“清流县第一中学附属学校”牌子；县司法局增设“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县中华职教社加挂“清流县宗教事务服务中心”牌子；县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森林资源监测站”加挂“清流县林长制工作服务中心”牌子；县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清流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加挂“清流县燃气工作站”牌子；县卫健局内设机构“医政中医科教股”加挂“清流县中医药管理局”牌子等。

2. 优化管理机构编制。一是加强职数配备。将清流经济开发

区管委会副科级领导职数由 2 名调整为 3 名；核定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和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副科级领导职数各 1 名。二是盘活编制资源。动态调整机构编制资源，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机构编制需求。一年来，共新设立事业单位 4 个，撤销事业单位 1 个，增加 25 个事业单位的编制 51 名，核减 40 个事业单位的编制 65 名。三是提升机构规格。加强与市委编办的对接联系，积极争取将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处级，县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正科级，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科级。目前，县人才发展促进中心和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个单位的机构规格已获得上级部门批复确认。

3. 服务保障人才引进。结合全县编制使用现状和各单位人才需求情况，合理确定年度进人用编计划，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及人才引进安置等工作。2022 年共核定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名额 175 名，其中：公务员（含参公）招考名额 26 名，事业单位招聘名额 149 名（含卫健系统 42 名、教育系统 58 名），其中卫健系统招聘紧缺人才 20 名，教育系统招聘紧缺人才 14 名。核定卫健系统定向委培生名额 9 名。接收安排选调生 5 人。

4. 加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一是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下发《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 2021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完善服务指南，建立清单台帐，加强业务指导，全县 211 家事业单位进行了法人重要事项公示。二是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工作，规范事业单位法人登记，通过下发文件、电话通知、微信联系等多种途径，督促相关事业单位及时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现已完成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42 家、变更登记 63 家、注销登记 52 家，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34 家。同时，加强回收印章管理，将收回的印章统一登记造册，做好封存并移交公安部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67 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机构编制事项调整(项)，目标值 8，完成值 8，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项)，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20，得分 2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万元)，目标值 21.03，完成值 21.03，分值 10，得分 0。

4、成本指标

1) 公用经费(万元)，目标值 5，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分钟)，目标值 8，完成值 8，分值 30，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对行政审批满意度 85%以上(1)，目标值 90，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公用经费、事业单位改革经费、行政审批和中文域名注册工作经费在使用过程中无法一一对应使用项目

(二) 改进措施

1. 做为全额使用财政拨款资金的行政单位，公用经费、事业单位改革经费、行政审批和中文域名注册工作经费可以统一使用